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 753 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维也纳

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阿尼纳特先生（智利）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主席：我宣布，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53 次会议开始。

到目前为止，名单上没有人报名，有没有代表团现在想就议程项目 4 发表意见或者是发表正式声明，因为我们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好，我们议程项目 4 工作组将召开第三次工作组会议，讨论的是议程项目 4，由希腊的 Cassapoglou 先生在现场主持。

所以我就休会。我们把会议室让给工作组来召开会议。

非常抱歉，秘书处的工作效率非常高，如果它的工作效率不这么高的话，我就会非常惨的。

我们现在进入议程项目 5。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我想这是议程项目 5[？.....？]还有什么其他内容？好，现在就请美国代表发言。

Mark Simonoff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国际组织在国际法方面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它们大大促进了我们这个领域的发展，因此空间的科学仰仗于[？气象？]和国际上的合作。这种合作加强了各国的能力，可以提高其技术和活动水平。

国际组织也可以发挥一个重要的作用，可以加强空间活动的相关的法律。它们可以采取措，鼓励其他各国加入四个核心条约。

《外空条约》在起草的时候完全了解国际组织进行空间活动方面的情况，有一些公约讲到了[？国际上和国家政府之间的机构？]。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7-84787 (C)



在这些条约的框架内做事情。比如说，在营救回归协定，还有登记，有责任条约框架内。上面讲了国际上的和政府间的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情况，[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国家和政府间的内容并不是在这个条约的框架内做的。？]

比如说，营救，还有登记，还有责任条约。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内容，对全球开展空间活动非常重要，[所以对国际组织来说非常可取的一点？]，但是在进行空间活动的时候，要在这个重要的文书的涵盖下进行。

我们希望国际上的政府间机构在进行空间活动的时候会考虑它们采取的步骤是不是符合公约的要求。我们觉得，这样做可以使我们非常好地提高我们的效率、提高它的覆盖面。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谢谢美国代表就议程项目 5 发言。

哥伦比亚代表希望发言，现在请哥伦比亚大使，欢迎。你是讲议程项目 5 吗？

Alfredo Rey-Córdoba 先生（哥伦比亚）：主席，在简要地讲述这个问题之前，[国际组织的活动，议程项目 4 的内容，就是五项联合国条约的应用问题。？]我们刚刚听到了美国代表的发言，好像都讲到了五项联合国条约的应用问题。今天我们是不是还可以在这个议程项目上再发个言？

主席：你什么时候都可以发言。我们随时洗耳恭听，这是个程序问题。不是一个实质性问题，是一个程序性事宜。

我们听取了美国代表就议程项目 5 的发言，我们现在还没有进行就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的工作。有什么你觉得相关的有必要的内容，可以发表你的意见，当然必须在一个比较合适的环境[？……？]。

Alfredo Rey-Córdoba 先生（哥伦比亚）：谢

谢主席。我现在想很简单地讲一个总体问题，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应用问题。

主席，也许就像我以前讲过的，阿根廷可能把这个事炒得大一点，调子高一点。但是，我一直在跟踪和关注这个问题。我觉得这是[听不出？]于集体的智慧。工作组要对整个问题进行跟进后续工作，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的现状如何，这个项目之所以出现，就是因为几年前，差不多是六年前左右吧，法律小组委员会处于一种非常混乱的状况，没有什么问题可以讨论，可以审议。

在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中，当时没有什么议程项目可以审议和讨论的。讨论新的议程项目时，就把这个问题推出去，我们就在考虑如何才能批准，[怎么来找国家来签署啊这些问题？]那就是一推再推。

我这里可能有点说车轱辘话，我们现在确实是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看上去有点太正式。我们只是看进展，只看是不是批准，条约是不是得到批准，只从这个角度来看。

我们当然是有优点的，我们也知道有缺点的。但是，捷克的教授 Kopal，还有您，你知道，这个问题已经谈了 25 年了。[确实使我们看到了空间法在这个小组委员会创立起来，确实是令人神往的文件，条约的草案原则的草案。？]最后，联合国大会也进行了审议和通过。核能问题，相关的问题，还有遥感问题在相关的五个条约中都出现了。

所以，在这个期间，我们看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是有效的，在国际法方面采取了一些行动。[我们可以考虑，已经建立的内容是很好的，？]不需要做什么事情了。

实际上，工作做得已经很不错了。但是也许，我们不应该只见丛林不见树木，有很多的事情是需要考虑详细内容的。要在条约的框架、还有小组委

员会中对一些议程进行审议的。

第一点,法律小组委员会或多或少在某些方面必须恢复它的这么一个作用,应当成为空间法的一个来源,应当成为它的一个根本来源,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我们并不是打开一个潘多拉盒子,看看有哪些新项目。

也许,[?可以这有变化或者是庆功?]但是,我确实认为科学技术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的新情况,确实是需要我们进一步分析和研究。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做出努力进行研究和分析。这样才能够把空间法与所有新的科技日益发展对应起来。

[?要对应于现代世界中的这个[?动态?],比如说电信,还有全球化,互联网的蓬勃发展,低轨的卫星。?]这方面的问题非常多,不胜枚举。我在这里实际上只是举几个例子。这些问题我们确实是应当把它们指出来。

我们并不是要拿出很多的什么议程,增加很多的议程。委员会应当考虑这个问题,也许可以提出一些建议,[?像某些时候。?]有些新的远景规划,真知灼见,针对现代世界的发展拿出新的想法。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出台新的条约或者新的立法。

这如何应对这几年出现的新局面。这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有一些在[?体?]条约中的内容本身的问题,[?通过了或者签署了?]。你可以看到有哪些国家签署了,有哪些国家没有签署。哪些批准了,哪些没有批准,这都可以看到。

我之所以说这一番话,是因为昨天我们搞了一个专题小组,跟专题小组成员和荷兰代表讲了《月球条约》方面的问题。我们跟他对话之后,可以说引发了我的这段话。

它们确实是顶尖的法律专家。在听了荷兰的发

言,还有《月球条约》方面的教训之后。我当时就有启发,也许法律小组委员会忽视了一系列问题的存在。

我们实际上必须考虑一些问题,[?比如说相关方,联合国的相关部分,相关方,外空委本身的一些小组委员会,所有的人,程序中的人。?]我只是笼统地讲一下,但感觉有一系列的任务授权和问题是需要讨论的。我并不是说我们把这个潘多拉盒子打开。

我们知道在制定这些条约的时候需要有些什么东西,这对全世界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对此也表示赞赏。但是如果举些例子,如果看一下荷兰代表所提到的月球上的一些问题[?.....?]

我们面临的核准方面的一个问题就是《月球条约》第 11 条,就是它是人类的共同财产,是人类的共同资源等等。

这也是一种新的想法,就是如何使我们理解人类的共同资源和财产。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当然,在这些领域中有一些新的概念、新的原则,我们可以看到,所有这些条约,特别是第 11 条第 5 款,都说所有的缔约国都保证遵守相关的规定,特别是在探索月球资源的时候应该完全尊重这些条约的规定。

第 18 条指出,在条约生效十年之后,我不知道这十年是否到了,就要对这个条约进行审议,要把它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以便审议。就是根据[?协议?]以往的实施经验,是否需要修订。

这并没有要求修订,但是,只是看一看当时的情况是如何的。

也许要规定正式核准这些条约,看看这些条约是否运用得十分好,如果好的话就不需要调整,如果不顺利的话,就要修改,有些条款就要删除。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很好地审查一下条约的实质内容。我们不能仅仅看到多少国家已经通过了和核准了这些条约。有些国家可能是已经核准了这些条约。

但是如果我们再看一下一些非常重要的条约,这就是《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这一公约生效十年之后,对这一公约的审查工作将纳入联合国大会的议程,以便能够根据过去实施公约的经验,看看是否要修订。但是,无论在公约生效之后的几年里,缔约国都可以要求审查,看看我们的情况到底是什么样的。

要对是否有效地实施这些条约进行研究,然后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而且[关于将飞行物体发入空间公约?]的条款也说在生效十年之后,将把它的审议工作纳入大会议程中,来看一看这些条款大部分是否需要修整或者修改。我并不主张对条款进行修改,而是要看一看我们是否能够很好地实施这些条约。看看这些条约的实施工作是否有效。那么,这个问题也将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中,来审查新的条约条款的更新和修改工作。

所以,我想重申,新的技术也可能会把新的项目拿到桌子上来让我们讨论。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我们的这个小组不能只是讨论一些数据,因为我认为外空司司长完全可以把这些数字变得非常美妙。

但是,我们要进行这一小组委员会的真正工作,大会建立我们小组委员会的真正目的,是要汇聚所有的法律和科学专家来讨论空间问题。

我们随后设立了外空委,又设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是科技小组委员会,一个是法律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所有的相关问题。这样的话,[我们可以卷起袖子,?]来看看我们应该做些什么事情。

但是,我们在设立工作组的时候,如果叫做小组委员会的话,它是要干些实质性工作的,是要在以后由外交官和政治家及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外交官来进行审查的。

我不能同意就此事审查一些框架性问题,我们要讨论一些实质性问题,应该负起编写空间法的责任。

主席: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Jorge Lafourcade-Ramírez 先生(智利):我只是指出,我并不是说对你所说的审查统计数字有什么不满。我们都是从法律事务办事处得到这些数据的。我想指出,我们之间有个明确的商定,正像你所说的那样,这些统计数字就是哪些国家通过了这些条约,核准了这些条约,这些统计数字是会不断重复的。

我们[听不出?]也要重复这些数字,而不仅仅是实质性问题。这是希腊代表主持的工作组遇到的问题,他过几分钟就会来领导这个工作组讨论这些问题。

第二个客观事实就是,上次本小组委员会编写了一个法律标准,然后又变成了法律原则。我们都知道这些是什么原则,大会通过了这些原则,[就是设立了通常的做法,?]使我们的这些原则变成了具有约束力的原则。这是在 11 年前,就是在 1996 年做出的决定。但是 11 年来也没有采取其他行动。

我可以乐观地指出,我们确实在讨论和谈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就,这一点我是亲身感受到的。

那么现在已经提出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问题,Kopal 先生明天也会谈到这些重要问题。我们要编辑和收集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各种想法,针对各种法律问题提出的各种想法,这些想法已经得到了审议

和讨论。我想现在[有 73?]个成员国在做。它们来自不同的宗教文化和法律背景及学派。

第二个问题是现在有些新的科技发展,特别是网络、通信卫星,看一下遥感卫星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这些内容可能会支持或者反对制定一些法律标准。但是,我们需要把它作为一个有待进一步讨论的内容放在一边。

也许我们首先要讨论条约的法律问题,因为法律顾问比我更能够解决一些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一些怀疑和质疑,特别是考虑到这些条款中所做出的一些规定。那么现在请法律顾问发言。

Ahdrej Terekhov 先生(法律事务厅):谢谢主席。

我不知道你想让我具体解决什么问题?谢谢主席。

我只是想做一些非常实际的和简单的澄清。我们的这些讨论是非常令人鼓舞的,也是非常好的。但是,由于哥伦比亚代表提到了《月球条约》第 19 条,这条规定在生效十年之后,条约的审议工作将列入大会讨论议程,也就是在条约生效十年之后,我们确实把审议工作纳入大会的议程中。

我想秘书长已经向大会说明列入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我记的正确的话,这个问题并没有引起大多数人的实质性讨论。如果我记的正确的话,这个决议草案本身是当时通过的唯一的一个有关外空的决议草案。

当时大会认为,没有必要解决和处理《月球条约》的修改问题。这个条约第 18 条规定:在条约生效之后,不[只?]是在 20 年后,30 年后,而是在十年之后,就可以提出要求修改的建议,如果这一协议的任何缔约方提出这样的申请的话。我只想来澄清一下这方面的法律情况。谢谢。

主席:我想这是一个非常明确的澄清,我可以明确地这样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澄清。

那么,我现在就请智利代表发言。

Jorge Lafourcade-Ramírez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

在很大程度上,我想说的话大多数已经有人说了。我想赞扬哥伦比亚代表所说的许多意见。我认为,他的许多意见主要是程序性的。这些问题我认为可以在非正式讨论过程中加以解决,可以由捷克代表 Kopal 教授主持讨论。如果涉及到新的问题,他可能会对条约内容进行实质性讨论。

他不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中的讨论造成任何的损害。

主席:我感谢智利代表的发言。这是我们处于世界最南边的尖尖上的一个国家。我国似乎不是很大,但是正像我早上所说的,我们已经提出了一些新的法律问题,我们也请 Copal 先生注意这些问题。那么,我希望请相关的工作组对这些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因为这也是一种交换意见的机会。

我们可以在非常灵活的环境下讨论这些问题,也许如果我们在从工作组转到全体会议的时候,不应该对全体会议造成什么约束性的影响,也不希望全体会议对是否要做些什么事情做出决定。

在结束我们这次会议之前,我想问一下大家是否还有其他意见。我想说一些与我们刚才讨论的问题没有任何关系的话。

自今年 6 月份开始,我的朋友,也就是非常重要的同事,外空事务司司长 Camacho 先生一直向我们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长期以来,他一直在这样做。

我们应当充分地来利用 Camacho 专家的经

验，我们应当去找到一种办法，通过一种方式，发出一封信，向联合国秘书长来致函，或者是向他的代表考斯塔，也就是秘书长在维也纳的代表，考斯塔先生致函，要求他任命一个主任，而这个主任必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以保证他的工作效率与 Camacho 先生是相同的。[我们有一种积极的歧视？]。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当然，条约中没有这么说，但是条约的精神却反映出这一点。

第二，就是我要宣布一项通知，一个关于明天安排的正式通知。我会责成别人来发一个正式通知，我们现在散会，这样工作组可以召开第三次会议。

我想提醒各位代表明天我们的工作安排，我们像往常一样，10 点准时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4，并结束讨论。

然后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此后，如果时间允许的话，我们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6，就是关于外空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议程项目 4 工作组，还有议程项目 6 工作组要

召开第一次会议，它是在我的朋友[听不出？]维留先生领导下开展工作。那么再次请俄罗斯代表与 Kai-Uwe Schrogl 先生保持联系。请告诉他加快工作的速度，因为他要从星期五开始领导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我们有一周的时间非常繁忙，我们随后还要返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

他所领导的工作组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工作组，因此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我想昨天我已经说过，我们需要保证这个工作组能够充分开展工作。

明天，我们还有一些常规的事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要做一次演讲。产权组织的代表将介绍一下空间活动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和专利问题，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在过去重视得不够。

我们曾经多次提到过知识产权问题，但是却并没有进行适当的辩论，我想我们可以以此为契机开展对话。在我看来，至少有几个问题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

因此，现在我宣布散会，工作组在此开会。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